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工作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文物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等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工作。

（三）指导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文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和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推动文化、旅游、文物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九）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旅游和文物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文物市场，依法管理文物流通。强化对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文化、旅游、文物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旅游、文物行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十）负责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类社团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旅游、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及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调配合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吉县文化走出去。

（十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等级制度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

（十四）负责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十五）负责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其档案管理；负责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抢救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令，推荐申报各级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配合临汾市文物局管理全县文物考古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监督文物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全县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工作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职能转变。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设置办公室、公共服务股、文旅建设股、市场管理股、文物管理股；3个下属事业单位：图书馆、文化馆、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人员情况：机关在职人员3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45	711.29	1661.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	7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68	39.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48	本年支出合计	2508.10	845.48	1662.62
上年结转	1662.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08.10	支出总计	2508.10	845.48	1662.6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5.48	845.48					1662.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1.29	711.29					1661.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9.12	679.12					1600.23
2070101	行政运行	124.02	124.02					
2070103	机关服务	114.21	114.21					
2070104	图书馆	2.01	2.01					
2070108	文化活动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5.61	55.61					0.1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60.2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5.00	3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95	173.9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31	145.31					539.89
20702	文物	32.17	32.17					1.58
2070204	文物保护	32.17	32.17					1.5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	7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	7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	3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	3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8	39.68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8.10	469.37	2038.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45	335.18	2037.2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79.35	335.18	1944.17
2070101	行政运行	124.02	124.02	
2070103	机关服务	114.21	114.21	
2070104	图书馆	2.01		2.01
2070108	文化活动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5.71		55.7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60.24		1060.2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5.00		3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95	96.95	7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5.20		685.20
20702	文物	33.76		33.76
2070204	文物保护	33.76		33.7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5		59.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5		5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	7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	7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1.4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	3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	3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8	39.6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2.45	2372.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	7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6		1.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68	39.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5.48	本年支出合计	2508.10	2506.64	1.4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62.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6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08.10	支出总计	2508.10	2506.64	1.4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5.48	469.37	376.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1.29	335.18	376.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9.12	335.18	343.94
2070101	行政运行	124.02	124.02	
2070103	机关服务	114.21	114.21	
2070104	图书馆	2.01		2.01
2070108	文化活动	21.00		2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5.61		55.6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		8.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5.00		3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3.95	96.95	77.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5.31		145.31
20702	文物	32.17		32.17
2070204	文物保护	32.17		3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1	7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1	7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5	9.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0	1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	1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0	1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	3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	3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8	39.68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37	422.32	47.05
工资福利支出		391.76	388.15	3.6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08	54.0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0.72	100.7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7	36.6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82	18.8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2	8.4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81	67.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12	28.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0	5.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0	11.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	0.27	1.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6	1.63	2.0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28	14.2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40	25.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4		42.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30		0.3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9		0.8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10		3.1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41		9.4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4.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2.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8	34.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3.72	33.7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8	2.5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	2.58		
合计	3.28	3.28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6.15	26.15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26.15	26.1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376.11	376.11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166.29	166.29				
旅游勘验工作经费	1.87	1.87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补助	10.50	10.50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经费	20.00	20.00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专项经费	7.20	7.20				
晋财文【2023】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	30.40	30.40				
晋财文【2023】131号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4.52	14.52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7.68	7.68				
晋财文【2023】118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	21.00	21.00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中央）	19.32	19.32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8.37	8.37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省级）	7.20	7.20				
晋财文【2023】131号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5.81	5.8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4.42	4.4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8.00	8.00				
吉县图书馆	23.83	23.83				
送书下乡工作经费	0.61	0.61				
征订报刊费用	0.90	0.90				
单位运转经费	0.50	0.50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6.00	6.00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年中央免费开放资金	11.04	11.04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4.78	4.78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144.17	144.17				
单位运转经费	7.00	7.00				

文物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涉旅从业人员培训	3.50	3.50				
线上线下旅游宣传经费	16.00	16.00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6.00	6.00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9.50	9.50				
文物保护专项工作经费	15.71	15.7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70.00	70.00				
晋财文【2023】109号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1.46	1.46				
文物保护经费	15.00	15.00				
吉县文化馆	41.82	41.82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6.00	6.00				
晋财文【2023】122号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20.00	20.00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01号）	15.82	15.8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1662.62	1661.16	1.46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1638.46	1638.46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0.60	0.60		
晋财文【2022】87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补助资金	10.90	10.90		
晋财文【2022】87号“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1.13	1.13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0.72	0.72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0.06	0.06		
晋财文【2023】39号文化人才专项(省级)	8.00	8.00		
晋财文【2023】39号文化人才专项经费(中央)	6.46	6.46		
基建支出	1051.24	1051.24		
晋财文【2022】131号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定额部分)	14.74	14.74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权重部分)	4.00	4.0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定额部分)	1.41	1.41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权重和绩效部分)	34.78	34.7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4.42	4.42		
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创建奖励资金	178.39	178.39		
文旅康养示范区第二批创建奖励资金	321.61	321.61		
吉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	2.32	0.86	1.46	
晋财文【2022】91号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0.86	0.86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46		1.46	
吉县文化馆	21.84	21.84		
晋财文(2022)107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公共数字文化)	0.04	0.04		
晋财文【2022】87号“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1.19	1.19		
晋财文【2022】87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11.61	11.61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6.00	6.00		
非遗保护、保存、宣传、发展经费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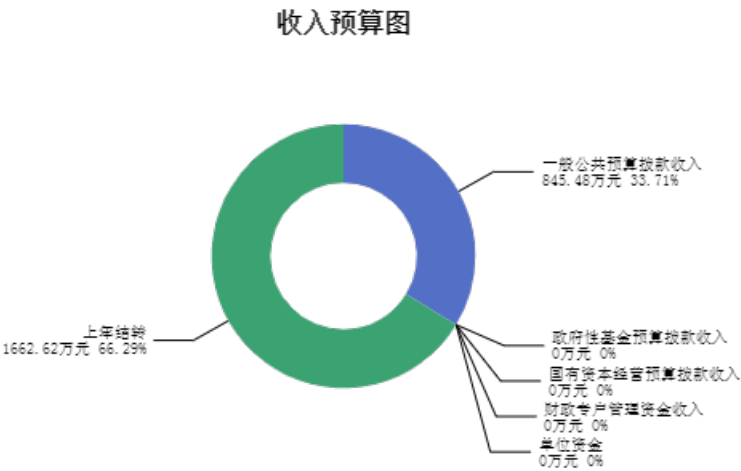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2,508.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5.48万元，上年结转1,662.62万元，比上年增长1471.41万元，增长141.93%，主要原因是1，2023年摩崖石刻项目资金未支出，结转至2024年：2. 2023年结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508.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5.48万元，上年结转1,662.62万元，比上年增长1471.41万元，增长141.93%，主要原因是1，2023年摩崖石刻项目资金未支出，结转至2024年：2. 2023年结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2,508.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5.48万元，占33.7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62.62万元，占66.2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25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37万元，占18.71%；项目支出2038.73万元，占81.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0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5.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62.62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72.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68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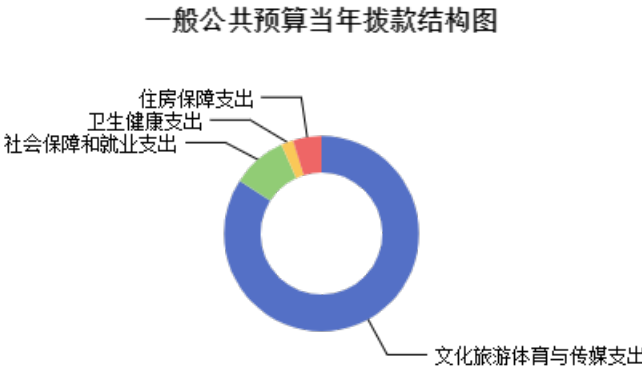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5.48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4万元，增长23.8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5.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1.29万元，占8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1万元，占9.12%；卫生健康支出17.40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39.68万元，占4.69%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69.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2.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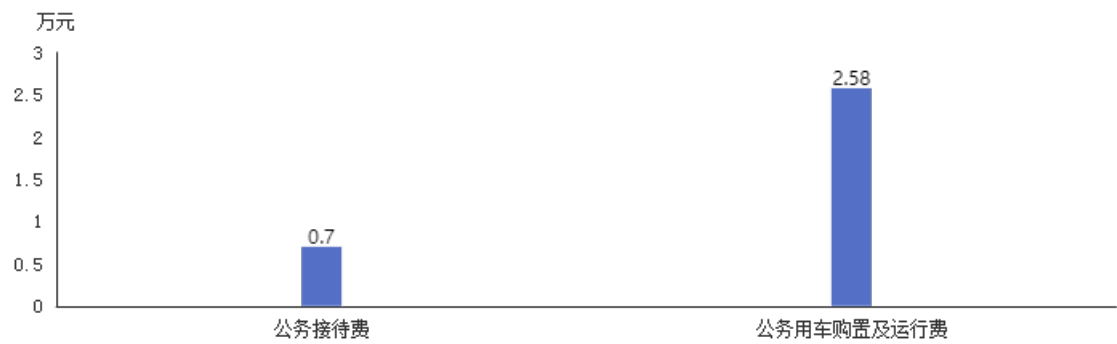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47.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28万元比2023年减少 3.8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所属行政机关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9万元，增长9.14%，原因是2024年增加人才引进工作人员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03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13万元，项目支出570.5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0个，共计金额433.1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142.9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金额290.1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225.5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1.0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5.9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09.6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MAS大数据平台过境外手机用户发送短信链接网站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2024年依托电信、联通、移动57个网络基站自动识别，对进入吉县境内外地（临汾地区以外）用户发送附吉县旅游微官网链接欢迎观光、投资发展短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依托运营商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质量指标	短信内容覆盖率（观光旅游、投资发展）	≥98%	
		时效指标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旅游用户接受短信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成本指标	单条短信成本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吉县旅游收入及投资明显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品牌知名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11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WIFI覆盖等互联网专线及数字电路数据通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立项依据		及办法【2021】44号、《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集散中心建设，提高集散中心服务水平。推动全县旅游发展，打造“三色品牌”，加强旅游宣传力度，创新旅游宣传模式，丰富旅游宣传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设全国旅游知名目的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文旅工作六大举措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7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晋财办发【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4月8日《吉县政府工作报告》、《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文件》吉办发【202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2024年完成集散中心免费WIFI及景区视频监控20M互联网专线，智慧旅游综合信息管控服务平台50M互联网专线、景区票务系统20M数字网络维护和系统平台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硬件运维数量	≥1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软件系统运维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故障率	≤3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个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4全年2024全年	时效指标	硬件（软件）运维时间	2024全年2024全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100每人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节省资金	节省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103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我们已经在紧锣密鼓筹备推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22号）文件规定。编制单位年初预算，按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为三个阶段进行，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我们已经在紧锣密鼓筹备推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完成2024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普查文物点数量	≥129处	数量指标	2024年普查文物点数量	≥129处
			普查人员数量	≥10人		普查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质量指标	普查文物有效率	≥95%
		时效指标	2024年普查准备时长	≤5月	时效指标	2024年普查准备时长	≤5月
		成本指标	普测测绘人员放样费用	≤415元/处/元	成本指标	普测测绘人员放样费用	≤415元/处/元
			CDA软件使用费	≤2000元/年		CDA软件使用费	≤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22616005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旅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150000元。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本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日常工作需要，为有效开展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组织全县文物普查、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吉县文保单位消防监控设备、全县文物安全巡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文物保护发展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1、开展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指导和六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2、维修、保养、更换文物安全保护设施。3、配备、维修更换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4、举办文物保护法规讲座、专业技术培训及外聘专家研讨指导，编印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宣传等工作。有效完成全县文物日常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6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文物巡查次数	≥60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聘请专家（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讲座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专业保护培训	≤3次
			印刷文物宣传资料	≥4000册		印刷文物宣传资料	≥40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下乡人员到场率	≥95%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考	及时	时效指标	发现文化到场及时性考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成本指标	文物宣传册成本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化遗产价值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刘乃榕	经办人：	薛吉晓	联系电话：	15135384552	填报日期：	202311251600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晋财文【2023】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400	
			省级财政资金	47,800	省级财政资金	4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文化馆免费开放。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群众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文化馆免费开放。			2024年文化馆免费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馆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馆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提高免费开放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免费开放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2024全年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2024全年
		成本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上级成本	≤15.82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上级成本	≤15.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为群众开放，免费为群众提供服务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为群众开放，免费为群众提供服务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需求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免费开放服务需求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梁吉玲	联系电话：	1393467270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36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22号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数字文化智慧文化馆，公共文化云。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负责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完成公共数字文化智慧文化馆，公共文化云			2024年底完成公共数字文化智慧文化馆，公共文化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	1个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	1个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资源建设质量	达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资源建设质量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上传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上传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消费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消费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体验，扩大公共文化服务面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体验，扩大公共文化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智慧文化馆公共云数字文化馆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智慧文化馆公共云数字文化	≥98%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梁吉玲	联系电话：	13934672700	填报日期：	2024022211262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文[2022]87 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 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 6:1:3 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开展免费开放活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2]87 号）单位工作业务的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高预算完整性；2、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晋财文[2022]87 号省级补助政策，及我县年初预算安排和各项财政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晋财文[2022]87 号省级财政补助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从2021 年起，由中央、省级、市县按照 6:1:3 负担（以前年度省级未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吉县图书馆、吉县文化馆、吉县文化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2023年吉县图书馆、吉县文化馆、吉县文化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演山下基层演出数	≥30场	数量指标	送演山下基层演出数	≥30场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到位	质量指标	繁荣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保障到位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演出时间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额	60000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额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活动提高群众文化欣赏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瑛	经办人：	梁吉玲	联系电话：	13934672700	填报日期：	202312011634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文教股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费送戏下乡进乡村惠民工程是省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之一。计划演出40场，每场标准0.5万元。					
立项依据		临文旅法【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送戏下乡进乡村惠民工程是省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文旅法【202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演出10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完成2024年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40场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40场
		质量指标	达到送戏下乡演出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达到送戏下乡演出标准	达到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2024全年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2024全年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0.5万元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1121150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文化人才经费是对国家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及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所筹集的经费，支持当地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方面。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责任人，按时完成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	8人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	8人	
		质量指标	负责农村群众文化事业	效果明显	质量指标	负责农村群众文化事业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9月3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专用经费	7.2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专用经费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群众精神文化，增加幸福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群众精神文化，增加幸福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2211857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文化人才经费是对国家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及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所筹集的经费，支持当地文化活动、文艺创作等方面。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责任人，按时完成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2024年10月至2025 年9月完成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	8人	数量指标	文化人才	8人	
		质量指标	负责农村群众文化事业	效果明显	质量指标	负责农村群众文化事业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9月3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9月30日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专用经费	7.2万元	成本指标	文化人才专用经费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和社会软实力提升，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的文化人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群众精神文化，增加幸福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群众精神文化，增加幸福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22118573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700	年度资金总额：	8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3,700	省级财政资金	8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服务于热爱文艺的全县群众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群众文化，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补助乡镇文化站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免费补助乡镇文化站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需求，增强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质量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需求，增强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	8.37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	8.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22118412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免费服务于热爱文艺的全县群众。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群众文化，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补助乡镇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免费补助乡镇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需求，增强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质量指标	提升群众精神需求，增强幸福指数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	19.32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	19.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2211821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20		年度资金总额：	44,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农村文化活动。						
立项依据		临财教【2023】5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农村群众文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落实相关责任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全县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	67村	数量指标	用于全县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	67村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群众文化水平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全县农村群众文化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12月底之前拨付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12月底之前拨付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44220元	成本指标	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44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人口增长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人口增长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文化服务对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文化服务对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王吉亮	经办人：	杨红梅	联系电话：	13935778001	填报日期：	2024022817114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征订报刊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项目预计起始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000元。（3）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每年订购新的报刊、期刊，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立项依据			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始终把“读者之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贯穿到各项服务工作之中。将“全民阅读”的主题理念贯穿到全年的活动中，让读者能及时了解时事政治和新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时对读者开放，提前做好报刊整理。（2）按时取报刊，进行核对、登记、分发、上架等工作。（3）每月15日前装订完成上月报纸，并登记入藏。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订购新的报刊、期刊，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订购报刊期刊等，及时满足读者需求			每年订购新的报刊、期刊，为了丰富全县人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在阅读中增长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购报纸数量	≥23种	数量指标	订购报纸数量	≥23种
			订购期刊数量	≥40种		订购期刊数量	≥40种
		质量指标	订购报纸质量标准	达标	质量指标	订购报纸质量标准	达标
			订购报刊质量标准	达标		订购报刊质量标准	达标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订购报刊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订购报刊期刊费用	≤9000元	成本指标	订购报刊期刊费用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者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者满意度	≥96%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周颖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2023120411480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省级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00		年度资金总额：		4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800		省级财政资金		4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保存借阅图书资料，繁荣和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组织各类展览、讲座，做好图书、文献、报刊、音像资料采编与储藏，图书资料借阅与管理。							
立项依据			【2023】101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间不低于（56小时）、组织各类展览活动和讲座，主要包括春节文化展、猜灯谜、经典阅读、世界读书日、“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参与人数每次不低50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免费开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等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5次		
			举办公益性培训次数	≥8次			举办公益性培训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宣传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宣传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活动宣传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4.78万元/年		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4.78万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培训对群众的持续影响力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培训对群众的持续影响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周颖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02221610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文【2023】101号2024年图书馆中央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8-吉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吉县图书馆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保存借阅图书资料，繁荣和促进群众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组织各类展览、讲座、开展文化演出和群众文艺创作，做好图书、文献、报刊、音像资料采编与储藏，图书资料借阅与管理。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3】101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间不低于（56小时）、组织各类展览活动和讲座，主要包括春节文化展、猜灯谜、经典阅读、世界读书日、“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部、文化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专项资金管理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免费开放的资金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转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				2024年全年开展春节文化展、年俗文化展、猜谜语、公益性展览、全民阅读、世界读书日、服务宣传周、科技宣传周、公益性讲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文化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5次
			开展培训场次	≥8次		开展培训场次	≥8次
		质量指标	宣传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宣传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活动宣传及时性	≥98%	时效指标	活动宣传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110400元	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资金	110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培训对群众的持续影响力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培训对群众的持续影响力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8%
负责人：	牛建忠	经办人：	周颖	联系电话：	15135317539	填报日期：	2024022216020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91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文化和旅游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服务
A080102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传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化和旅游公共公益宣传推广与交流推介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导游资格考试、等级考试考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旅游投诉处理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培训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